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仪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实施期限为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4.00元/股（含4.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50.00万股。

2019年3月2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2019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自2019年5月16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0元/股（含4.00元/股）调整为3.80元/股（含3.80元/股）。

2019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股份回购方式变更为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自2019年8月1日起，本次回购股份方式由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变更为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2019年11月30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57.1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2个转让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7,000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2.8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60,65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自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6,000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3.2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108,16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自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5,800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2.8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8,79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3,3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427,60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114.28%、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57.14%。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若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